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何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鑫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潼区何寨街道马寨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临潼区何寨街道马寨村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破损道路井清运，新修道路，修建排水明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韩亚民（陕 261212144798）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795,8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潼区何寨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孙金婷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杜延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